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节能评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7-00857-1

征集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入围供应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协议方基本信息

| | |
|---------------|---|
| 征集人 (甲方) | 全称：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电话：0431-88777169 |
| 入围供应商 (乙方) | 全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电话：18996332003 |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JM-2024-07-00857-1 |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框架协议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采购人或者 服务对象范围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 长春市及下辖地区（不包含长春新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具体如下：朝阳区、宽城区、南关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 |

| | |
|--------|--|
| | 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公主岭市。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3.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 |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对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项 | 2 万元/项目 |

4. 入围供应商响应信息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单位 | 协议价格(元)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 | <p>1. 主要服务内容</p> <p>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对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2. 服务标准</p> <p>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号令）、《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规[2023]1 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p> <p>在接到委托后对节能报告进行预审，对节能审查权限、产业政策及节能报告内容格式深度符合要求的，组织会议评审，评审团队主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节能报告，复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定量测算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等的影响，评审项目主要能效指标、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能效水平，指</p> | 项 | 2 万元/项目 |

2024.03.11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出节能报告存在的问题,核验有关能耗或煤炭消费减量及替代等方案的编制及落实情况,提出补充建议及修改意见等,并出具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的节能评审报告。 | |
|--|--|--|

5. 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 5.1 本协议书;
- 5.2 入围通知书;
- 5.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 5.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5 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6. 协议生效及其它

6.1 本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4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7.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10.10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10.10

